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B1

承辦人：張亞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30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w19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536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23197324_109D2553303-01.odt、10923197324_109D2553304-01.odt)

主旨：公告「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及說明會流程表，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乃為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二、旨揭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

- 1、展覽內容取消教材相關性。
- 2、新增違反智慧財產權及作品非本人製作者，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停賽3年之罰則。
- 3、取消指導教師排序，並於報名表新增諮詢人員調查欄位。
- 4、作品實體展物過大過重者不得展出，有必要時得以影片方式展示。



5、修正安全規則，有條件開放第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

(二)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科展）獎勵修正：

- 1、大會獎件數調整為特優至多62件、優等至多62件、甲等至多80件、佳作至多40件。
- 2、特優作品禮券調整為每件新臺幣6,000元。
- 3、特優作品包含「特優」及「特優國展」；特優國展係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每年公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簡稱國展）「縣市送件數」擇優錄取之特優作品，得代表本市參加國展。

(三)參加國展作品補助經費核撥及支用規定修正：

- 1、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國展之特優作品團隊，無故缺席本局辦理之國展培訓達2次者，不核撥國展補助經費，已核撥經費者有前述無故缺席情形，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
- 2、新增國展作品補助經費概算表格式，獲補助作品所屬學校填寫經費概算表，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概算表格式不得自行增加經費項目，經費用以支應專家學者出席費（至少1次）、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材料費、場地（含儀器）使用費、加班費及雜支等提升作品製作水準之相關支出。

(四)109學年度科展重要期程如下：

- 1、科展說明會：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2、線上報名：110年2月24日（星期三）至3月8日（星期一）。
- 3、線上初審：110年3月16日（星期二）至3月29日（星期

一)。

- 4、領隊會議：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
- 5、複審送展布置：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
- 6、複審安全審查：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 7、複審：110年4月17日（星期六）至4月18日（星期日）。
- 8、作品取回：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 9、頒獎典禮：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3時。
- 10、國展說明會：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
- 11、參加國展：110年7月26日（星期一）至7月30日（星期五）。

(五)前項重要時程，本局同意核予參展學校出席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如遇假日得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擇期核實補休。有關課務排代人數限制說明如下：

- 1、參展學校出席人員：
 - (1)科展說明會、領隊會議及作品取回每校2人。
 - (2)複審送展布置及複審安全審查每件作品2人。
 - (3)頒獎典禮及國展說明會依本局公告之獲獎人員為準。
 - (4)參加國展每件作品2人。

2、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1) 科展說明會、領隊會議及作品取回5人。
- (2) 複審送展布置及複審安全審查20人。
- (3) 頒獎典禮及國展說明會15人。
- (4) 參加國展15人。

三、本案說明會重要訊息如下：

- (一) 時間：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可至周邊仁愛公園停車場，步行約2分鐘）。
- (三) 對象：各校科學展覽會業務承辦人及指導教師，每校以薦派至多2人為限。
- (四) 報名：即日起至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 